

#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恒镇泰

股票代码：870446

收购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 18 号负 4 号重庆  
广告产业园地下车库幢负 1-2

一致行动人：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附 93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	5
<b>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b>	<b>6</b>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6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7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8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8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	9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	9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	10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3
<b>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b>	<b>14</b>
一、收购方式 .....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4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6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17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8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8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	18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	18
十、公众公司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b>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20</b>
一、收购目的 .....	20
二、后续计划 .....	20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b> .....	<b>22</b>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2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2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2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2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24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b> .....	<b>25</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5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	26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27</b>
<b>第七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b> .....	<b>28</b>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	2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	28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	<b>33</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3
二、查阅地点 .....	33

##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恒镇泰、挂牌公司	指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河华道	指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恒晟锦益	指	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张志学
本次收购	指	山河华道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529,79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6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河华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18号负4号重庆广告产业园地下车库幢负1-2
法定代表人	王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ABQTAY89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影制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行业	商务服务业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18号负4号重庆广告产业园地下车库幢负1-2
联系电话	153101194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晟锦益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附93号
法定代表人	雷苗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AT1J4F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附 93 号
联系电话	15310119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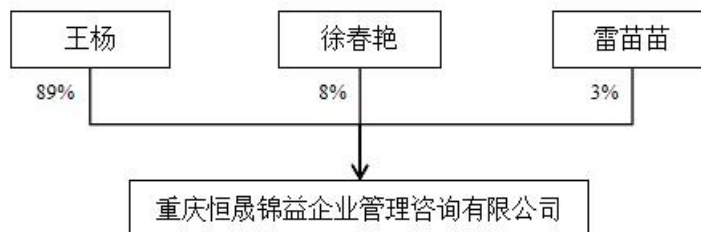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河华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晟锦益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杨持有山河华道 100%的股权，系山河华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杨持有恒晟锦益 89%股权，为恒晟锦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杨，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00384198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捷益德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一致行动人恒晟锦益除持有公众公司 1,422,665 股股份外，未有其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杨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
1	重庆捷益德商贸有限公司	1,000	销售百货	王杨持股 91%，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重庆天成壹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 5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天成贰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 6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重庆天成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 72.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重庆天成伍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 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00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 61%
7	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 89%
8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 100%

###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河华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杨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2	邬启波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晟锦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雷苗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2	邬启波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业务，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山河华道 2022 年、2023 年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一致行动人恒晟锦益 2023 年财务状况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澄宇审字（2024）第 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恒晟锦益 2022 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93,840.00	175,006.18
应收账款	-	245,326.00
预付款项	-	808,782.50
其他应收款	354,200.00	556,075.01
存货	-	1,062.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48,040.00</b>	<b>1,786,252.55</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500.00	-
固定资产	4,033,263.75	4,264,004.4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443,879.68	4,443,879.68
累计折旧	410,615.93	179,875.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37,763.75</b>	<b>4,264,004.45</b>

<b>资产合计</b>	7,585,803.75	6,050,257.00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	4,500.00
预收款项	9,007,235.46	7,295,951.79
应付职工薪酬	337,935.34	50,000.00
应交税费	179,133.75	-6,897.83
其他应付款	10,531.79	355,408.31
<b>流动负债合计</b>	9,534,836.34	7,698,962.2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10,655.84	2,478,688.5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910,655.84	2,478,688.58
<b>负债合计</b>	11,445,492.18	10,177,650.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	30,000.00
民营资本	30,000.00	3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	30,000.00
未分配利润	-3,889,688.43	-4,157,393.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3,859,688.43	-4,127,393.8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7,585,803.75	6,050,257.00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2,564,788.37	6,278,575.96
减：营业成本	11,599,525.67	8,564,715.16
税金及附加	30,658.00	1,494.34
销售费用	-	228,568.21
管理费用	769,920.68	1,840,410.95
财务费用	101,700.38	160,931.71
其中：利息费用	101,062.55	162,007.71
利息收入	345.40	1,261.49
加：其他收益	42,078.02	13,092.4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05,061.66	-4,504,451.97
加：营业外收入	162,657.10	5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34	107.8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67,705.42	-4,504,039.85
减：所得税费用	-	959.6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67,705.42	-4,504,999.50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705.42	-4,504,999.50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7,248.68	7,995,01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424.75	3,533,009.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15,673.43</b>	<b>11,528,023.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4,180.31	7,230,666.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9,335.17	4,970,36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492.43	21,75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736.41	-711,803.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127,744.32</b>	<b>11,510,990.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7,929.11</b>	<b>17,033.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35,414.7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135,414.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3,135,414.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032.74	2,478,688.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8,032.74</b>	<b>2,478,688.58</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062.55	162,007.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062.55</b>	<b>162,007.7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669,095.29</b>	<b>2,316,680.87</b>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833.82	-801,700.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06.18	976,70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840.00	175,006.18

####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除一致行动人恒晟锦益持有公众公司 1,422,665 股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山河华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泽鑫持有的恒镇泰 8,000,000 股股份（占比 40.00%），受让罗洁宏持有的 3,379,799 股股份（占比 16.90%），受让李浩彬持有的 1,000,000 股股份（占比 5.00%），受让张志学持有的 150,000 股股份（占比 0.75%），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529,799 股股份（占比 62.65%）。

恒镇泰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李泽鑫持有公众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00%，罗洁宏持有公众公司 3,379,79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6.90%），李浩彬持有公众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00%），张志学持有公众公司 1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75%）。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山河华道持有公众公司 12,529,79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6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恒晟锦益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3,952,46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9.76%。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河华道，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杨。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泽鑫	8,000,000	40.00	0	0
2	罗洁宏	3,379,799	16.90	0	0
3	李浩彬	1,000,000	5.00	0	0
4	张志学	150,000	0.75	0	0
5	山河华道	0	0	12,529,799	62.65
6	恒晟锦益	1,422,665	7.11	1,422,665	7.11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山河华道与转让方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3月22日，山河华道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①（转让方）：李泽鑫

乙方②（转让方）：罗洁宏

乙方③（转让方）：李浩彬

乙方④（转让方）：张志学

（以上统称“乙方”）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2,529,79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5%。

受让方愿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 12,529,79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5%，转让方愿意转让。

据此，本协议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标的股份

乙方①持有目标公司 8,000,000 股、乙方②持有目标公司 3,379,799 股、乙方③持有目标公司 1,000,000 股、乙方④持有目标公司 150,000 股（均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乙方将上述股份转让给甲方 12,529,799 股。

#### （二）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157,509.35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零玖元叁角伍分），其中甲方应向乙方①支付 2,016,000.00 元，向乙方②支付 851,709.35 元，向乙方③支付 252,000.00 元，向乙方④支付 37,800.00 元。

###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合计向乙方支付3,157,509.35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零玖元叁角伍分）股份转让款。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四）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转让协议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 （五）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5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收购资金总额

山河华道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529,799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3,157,509.35 元，每股交易价格约为 0.252 元。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约为 0.252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恒镇泰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36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恒晟锦益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买入公众公司 1,422,665 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 46.95 万元。

除以上所述，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山河华道系王杨百分百持股企业，王杨为自然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2024 年 3 月 18 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恒镇泰的股份。

2024 年 3 月 22 日，山河华道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对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 十、公众公司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转让方出具的说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营业务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施旭东以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及受托行使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公众公司，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河华道，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杨。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山河华道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恒镇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

## 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镇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恒镇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b>1、收购人财务顾问</b>	<b>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联系电话:	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牟佳琦
<b>2、收购人法律顾问</b>	<b>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张旭东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16 层
电话:	0592-5120390
传真:	0592-5120390
经办律师:	倪晔嵩、成雪
<b>3、被收购方法律顾问</b>	<b>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周伟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29 楼
电话:	(025)82230809/82230669
传真:	(025)82230827
经办律师:	衡晓春、颜志好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杨

2024年3月25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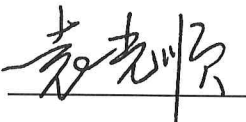
雷苗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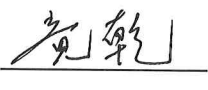

雷苗苗

2024年3月25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竟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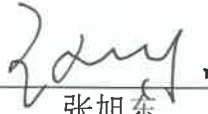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旭东

经办律师：

  
倪晔嵩

  
成雪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3月28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云阳镇高新区丹金路 998 号

联系人：徐昌昌

电话：0511-8628291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